

# 花蓮縣豐濱鄉立圖書館逾期書籍催還工作守則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制訂發布

- 一、花蓮縣豐濱鄉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加強圖書之流通並保障讀者公平使用館藏之權益，特制訂定本守則。
- 二、本守則適用於借閱本館圖書之讀者。
- 三、對借閱本館圖書的讀者，應依下列方式進行還書及逾期催還作業：
  - （一）到期日前 3 日起透過本館自動化系統每日寄送電子「到期通知單」至讀者信箱，提醒依期限還書。
  - （二）逾期未還日起，透過本館自動化系統每日寄送電子「逾期通知單」至讀者信箱，通知歸還，至逾期第 60 日止。
  - （三）承上，讀者未留有電子信箱或逾期未還超過 30 日起，本館將另案列印通知讀者逾期報表，寄發進行催還，並配合電話通知。
  - （四）逾期 60 日仍未歸還者，本館將以雙掛號信件進行催還。
- 四、本守則自發布日實施，修正時，亦同。

## 附錄 書籍催還作業流程

書籍到期日前 3 日 → 自動化系統寄送電子「到期通知單」至讀者信箱

↓ 未還

書籍逾期未還日 → 自動化系統寄送電子「逾期通知單」至讀者信箱

↓ 未還

書籍逾期未還日超過 30 日

↓ 未還

【每日作業清單】項下 ↓

↓

匯出列印【讀者逾期報表】→ 電話催還

↓ 未還

寄發逾期通知單進行催還

↓ 未還

書籍逾期未還日超過 60 日

↓ 未還

雙掛號信件進行催還

↓ 未還

繼續進行催還書籍

↓

還 書